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3〕42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强化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应参考行业指导规范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课程基本要求，注重学生专业知识、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发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等。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英文大纲应注重使用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第二章 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及格式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培养学生的能力、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材与学习资源、教学进程安排和课程考核以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分标准等。

（一）课程基本信息

1. 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应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应与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2. 开课单位、学时分配：应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明确理论学时、实验学时和上机学时数；

3. 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含课程负责人在内应不少于3人；

4. 学习负荷：包括课内学时和课外学时，其中课外学时包括学生预习、作业、复习等教学环节学时数；

5. 授课语言：课程讲授过程中使用的语言，如中文、英文、日文等；

6. 适用专业：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主要面向的专业；

7. 前修课程及后续支撑：前修课程指本课程的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后续支撑指与本课程在教学内容或教学环节等方面相关联的其他课程；

8. 课程思政设计：坚持立德树人，描述将思政元素有效融入本课程的设计思路；

9. 课程简介：包括课程定位、课程内容、核心学习成效、教学方法等。

（二）课程培养学生的能力

针对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应注重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和综合能力的提升，使学生掌握一定的学科知识，了解职业规范，激发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提升学生研究、沟通、管理、团队协作及终身学习能力，强化学生使用现代工具或信息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课程目标

专业课程：对照专业培养计划中的毕业要求制定相应课程目标；

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描述该课程支撑学生相关能力发展所对应的目标。

（四）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应对照课程目标明确授课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及课程思政，指出要求学生掌握的程度及学生学习的预期成果，明确教学方式，用清晰、便于理解的语言进行描述，按章节书写；编写时既要考虑到课程各部分内容的独立性，又要形成课程内容的知识体系以及和先修、后续课程的知识衔接，避免重复。

（五）教材与学习资源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本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最新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或推荐的教材，鼓励采用具有我校特色的自编教材与参考书，注重教材的更新。如使用境外原版教材作为课程教材或教学参考书需单独注明。

教学资源课程包括教学指导书、参考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其中网络学习资源应是在网络教学平台公布的课程资源。

（六）教学进程安排

教学进程按教学周数制定，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课内学时、课外学时，并说明课外学习主要内容等。

（七）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试，课程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试按比例构成；过程考核包括作业、报告、设计、自测等；期末考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作品、口笔试兼用、上机和技能操作等，所有考核形式必须能提供有效证据支持。

（八）课程目标达成度评分标准

根据课程目标和考核方式，设计相应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分标准，用以量化评价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作为课程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完善教学方案的依据。

第三章 教学大纲管理

第五条 现行本科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践课程、体育课程等），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同一门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应统一教学大纲，并根据大纲要求统一教材、教案、考核方式等。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完成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开课单位负责课程负责人管理，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作为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由教务处、开课单位分别保管，课程教学大纲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正式执行，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一部大纲制定、修订后，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册，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循，并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程和授课。

第八条 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专业质量标准制定，对有规定教学大纲的课程，参照统一的大纲制定。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提须制定教学大纲，经

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原则上无教学大纲的不准开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教务处〔2015〕15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3年12月25日

-
教务处

2023年12月27日印发